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的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要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各类评审活动，廉洁履职、严于律己、忠于职守。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各类评审活动包括交通运输领域评审、论证、鉴定、评估、考核、检查、验收、咨询等活动。

参加各类评审活动领取的报酬费用形式包括评审费、论证费、鉴定费、验收费、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五条** 参加下列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

（一）参加本单位组织、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

（二）参加本系统组织、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

（三）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活动。

**第六**条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在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

**第七条** 符合规定领取的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报酬费用和其他符合规定领取报酬费用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问责、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违反规定领取的报酬费用责令退回或收缴。

（一）违反本制度领取报酬费用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应该参加而不参加，或者无故拖延相关评审活动的；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本制度由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